

# 重庆师范大学

重师教〔2021〕229号

## 关于开展2021年12月学生毕业结业授位相关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1年12月学生毕业、结业、授位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审核对象

#### （一）毕业结业审核对象

最长学习年限内(含延长学习时间)的符合毕业、结业条件的本科生。

#### （二）学士学位审核对象

学习年限内的本科毕业生。

### 二、资格审核

#### （一）审核依据

- 1.《重庆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重师发〔2020〕131号）；
2.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3.《重庆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修订）》（重师发〔2017〕101号）；

4.《全日制普通本科大学英语计算机文化基础、普通话与教师语言课程学习与考核实施办法》(重师发〔2015〕13号);

5.《重庆师范大学关于成立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通知》(重师发[2019]109号)。

## **(二) 毕业结业审核要点**

- 1.审核学生是否满足年限要求;
- 2.审核学生是否正处于留校察看处分期间;
- 3.审核学生是否达到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合格要求;
- 4.审核学生是否修读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全部内容且全部合格;
- 5.审核学生是否达到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毕业要求。

## **(三) 学士学位审核要点**

- 1.审核学生是否符合毕业资格;
- 2.审核学生是否达到大学英语相关学习要求;
- 3.审核学生是否达到计算机文化基础相关学习要求;
- 4.审核学生是否达到平均学分绩点学位要求;
- 5.审核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是否被取消学位授予资格及是否达到恢复授位条件。

## **(四) 审核具体要求**

各学院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核,对于正式学籍的学生,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

业；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或已达到毕业要求但受留校察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作结业处理；学生达到学制时间，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留级到原专业下一个年级在校学习。对于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上报。

### **三、审核工作流程与要求**

#### **（一）工作流程**

1.学院组织学生申报，及时审核学生毕业、结业、授位资格，审核通过后公示3个日历日，公示无异议则在教务系统填报毕业、结业、授位数据。各学院填报数据截止时间为11月29日17点，系统关闭后不能再修改。教务处审核相关毕业、结业、授位数据。（完成时间：11月18日-29日）

2.各学院审核学生毕业、结业、授位资格；审核申请恢复学位授予资格材料，上报《重庆师范大学2021年12月申请恢复学位授予资格上报名单》和相关材料到教务处，教务处协调部门审核后返回。（完成时间：11月18日-26日）

3.各学院组织符合资格的学生填报《重庆师范大学学生学士学位申请报批表》，送教务处盖章（时间另行通知）完毕后，各学院负责将该表装入学生档案。

4.教务处、各学院数据确认一致后，教务处在教务系统打印毕业、结业、授位名单加盖学籍成绩章。各学院领回核对无误后，学院审核人签字，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交回教务处。（完成时间：11月30日）

5.教务处根据审核无误的毕业、结业、授位名单、完成证书打印；学院照片张贴、教务处发放证书。（完成时间：另行通知）

6.各学院打印毕业生学籍成绩单（最高成绩），并以学院为单位分专业到教务处教学运行科 1106 盖章后，装入学生档案。（完成时间：12 月 31 日前）

各学院完成毕业结业学生成绩单归档工作（包括：全程成绩单编码录入档案管理系统、全程成绩单送档案馆存档）。（完成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前）

## （二）工作要求

请各学院务必严肃、认真、及时对待，严把时间节点、工作流程、学生材料等关口，不错时不超时、不错审不漏审、不错报不漏报。

1.所有附件报送时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学院公章；上报纸质材料须根据要求签字盖章后送弘德楼 1106 办公室。

2.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报送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3. 申请恢复学位授予资格材料要求。以绩点作为申请恢复授位资格的学生，学院须提供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的成绩单；以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且被录取作为申请恢复授位资格的学生，学院须出具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研究生录取纸质证明材料；以获得省级（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同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部表彰奖励、获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表彰的“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得等级奖（以学

校按年度公布的竞赛名单为准)作为申请恢复授位资格的学生,学院须审核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确认属实并符合申请资格后,向教务处提供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学院公章(多页盖骑缝章),并在材料关键页注明“经审核,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成果确属XX学生所有。审核人:\_\_\_\_\_”字样;以专利作为申请恢复授位资格的学生,学院必须组织答辩,并将答辩结论写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栏,向教务处提供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学院公章(多页盖骑缝章),并在材料关键页注明“经审核,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成果确属XX学生所有。审核人:\_\_\_\_\_”字样。

#### 四、联系方式

湛老师(成绩审核) 电话:65910194

程老师(等级考试成绩审核) 电话:65910194

谭老师(绩点审核) 电话:65910195

雷老师(处分审核) 电话:65362783

陶老师(系统协助) 电话:65910130

地 址:弘德楼1栋1106办公室

附件:1.重庆师范大学2021年12月申请恢复学位授予资格上报  
名单

2.重庆师范大学学生学士学位申请报批表

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1年11月17日